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参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开展部分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王晓琳

联系电话：010-89937325

#### 二、适用基金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270029）

#### 三、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中信银行柜台、网银、手机、电话、自助查询终端等渠道赎回上述基金的投资者享有以下费率优惠：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N)	原赎回费率	原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原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优惠后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率
A 类份额 赎回费	N < 7 天	1.50%	100%	1.5000%	1.50%	100%	1.5000%
	7 天 ≤ N < 365 天	0.10%	25%	0.0250%	0.05%	25%	0.0250%
	365 天 ≤ N < 730 天	0.05%	25%	0.0125%	0.025%	25%	0.0125%
	N ≥ 730 天	0.00%	-	-	0.00%	-	-

注：1 年按 365 天计算，以此类推。根据《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 A 类份额在此次赎回费率优惠调整前，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

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经过此次赎回费率优惠调整后，本基金A类份额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仍根据原费率计提，此次优惠调整仅针对原费率扣除计入基金财产部分以外的部分。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及对持续持有期大于730日（含）无赎回费率优惠。此次调整将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iticbank.com](http://www.citicbank.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